

# 德州医心康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 信息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为认真执行基金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基金会工作效率，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基金会信息。基金会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基金会稳定、扰乱基金会正常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

- 1、《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能反映本基金会的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3、年检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果；
- 4、募捐、慈善项目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 5、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公示全文和摘要。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将主动公开的基金会信息，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包括基金会官方微信、基金会年度报告、慈善中国网站、民政部指定媒体等，信息公开应及时更新。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应当包括基金会的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1、理事会审议通过《德州医心康心血管健康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基金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 2、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 3、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 4、基金会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二条 秘书长是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基金会办公室应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并将信息公开的职责落实到每位员工的工作中。

第十五条 基金会办公室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基金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责任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